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2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前期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本次账户冻结事项系申请人安徽省友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经查，安庆华鹏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具体解冻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解冻金额（元） |
|---|---|---|---|---|
| 1 | 交通银行集贤支行 | 3487******9052 | 基本户 | 215,934.21 |
| 2 | 工商银行龙啸支行 | 1309******7083 | 一般户 | 1,157,683.77 |
| 3 |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 5569******0908 | 一般户 | 72,795.12 |
| 4 |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 1521******2091 | 一般户 | 7,406.58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1,453,819.68 |

注：工商银行账户解冻金额与前期冻结金额差异，为冻结期间客户货款汇入所致。

## 二、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账户冻结事宜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